

证券代码：002429

证券简称：兆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58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昌兆投”）关于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通知，获悉南昌兆投将其持有公司的 226,347,100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数的 5.000002%）已转让给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昌工控投资基金”），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协议转让基本情况

南昌兆投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与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南昌兆投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，向南昌工控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26,347,1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0002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3）及双方编制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二、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

2021 年 11 月 17 日，公司接到南昌兆投的通知，获悉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。股份过户完成后，南昌工控投资基金持有公司 226,347,1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0002%，是公司第三大股东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南昌兆投持股数量为 2,150,550,82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51%，

顾伟先生持有公司 3,475,286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%，合计持有公司 2,154,026,113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59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协议转让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业务结构均没有发生改变，因此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持续经营能力及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